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2033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2288060_109D2047609-01.PDF、1092288060_109D2047610-01.pdf、1092288060_109D2047611-0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機關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配合疫情動態，本案仍請依中央各權責主管機關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教育部)最新發布規定辦理；檢附前開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

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